

#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八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五十八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7年2月25日陸文字第0970001669號函核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8年9月2日陸文字第0980018128號函核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9年12月31日陸文字第0999904685號函核定

- 一、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兩岸學術人才交流，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講學」，係指經臺灣地區大學院校或重要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延攬單位）延攬來臺定點開設課程、專題講座、傳習或教練；所稱「研究」，係指來臺參與臺灣地區一所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之專案研究計畫。
- 三、本要點所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為在學術、教育、科技、體育、文化、藝術及民俗技藝等領域具有專業造詣，年齡在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之學者專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大陸地區重點大學及列入大陸二一一工程之省級大學、藝術及體育等專業性大學或重要研究機構專任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並於最近五年內發表重要著作或在國際學術界獲有殊榮者。
  - （二）具有博、碩士學位，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未具任何學位，有特殊技術或才能，能提出證明者。
  -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民俗技藝或體育專業造詣，取得省級以上證明，或於最近五年內參加省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競賽，獲得前三名，並能提出證明者。

本會得訂定重點講學或研究主題，於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前公布。

四、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以在學期期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暑假期間講學者，應敘明必要之理由。

五、申請案每年辦理兩次。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或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備齊下列文件各二份，交由延攬單位統一造冊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名冊（格式如附件一，由延攬單位統一造冊）。
- (二)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 講學或研究計畫書（申請人填寫，格式如附件三）。
- (四) 延攬單位延攬計畫（延攬單位填寫，格式如附件四）。
- (五) 學經歷證明文件、專利證明、專門職業或專業技術證明等文件影印本。
- (六) 與講學或研究有關之最近五年內代表性著作。
- (七) 有關著作清單目錄。

本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六、補助經費項目如下列：

- (一) 機票費：按實際往返地點經濟艙票價計算，其經費上限由本會另訂之。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內陸交通費、行李托運費、機場稅等有關費用。
- (二) 教學研究費：補助額度將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由本會酌情審定金額。

前項經費補助人數、項目及期程，本會依實際需求核定。教學研究費由其延攬單位依有關法規，扣繳受補助人之所得稅。

七、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款於簽約後，由延攬單位於受補助人確定來臺二週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受補助人入境之核准文件影本及補助經費三分之二款額之領據請領。第二期款於講學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惟最遲須於講學或研究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前），檢具下列文件請領，並辦理核銷手續：

- (一) 第二期補助款領據（延攬單位出具）。
- (二) 講學或研究心得報告（受補助人撰寫，以伍仟字為原

則，格式如附件五)。

(三) 講學或研究成果報告(延攬單位填寫，格式如附件六)。

(四) 來回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登機證存根及受補助人簽收之機票費領據。若以機票票根影本核銷者，則必須另附延攬單位出具之無法取得單據支出證明。

(五) 受補助人簽收之教學研究費領(收)據。

申請人於來臺講學(或研究)同一期間，同時向本會、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補(獎)助來臺灣地區講學、研究或從事其他活動並獲同意者，本會得視其補(獎)助情形，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八、本補助以會計年度為準，受補助人應於本會核定同意補助之該年度內完成講學或研究活動。講學或研究期程不得少於一個月。受補助人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前項期間完成講學或研究者，延攬單位應徵得本會書面同意後，方得延至下一會計年度辦理。

九、接受本會補助來臺講學或研究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十、依本要點接受本會補助來臺講學或研究者，延攬單位不得發予任何證(聘)書。

十一、接受本會補助來臺講學或研究者，其申請入境事宜，須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受補助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如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規定或從事與許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會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十三、本會就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計畫執行、報告內容、辦理成效、建議事項等進行考核作業。

延攬單位對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會計簿籍應登錄完善，

記帳憑證並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查核。

附件 1

(延攬單位全銜)申請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名冊

編號	姓名	所屬學校 (機構) 系、所	職稱及 年齡	申請類別 (講學 或研究)	講學或 研究 科目 或 名稱	講學或研 究學校 (機構) 系、所	延攬單位 計畫主持 人及電話	在臺講學 或 研究期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主持人：  電話：	
2.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主持人：  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主持人：  電話：	
4.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主持人：  電話：	
5.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主持人：  電話：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來臺講學或研究 (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請擇一項)	講學或研究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講學或研究科目或名稱					
講學或研究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及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及醫農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傳統民俗技藝)				
本案預估經費	萬 仟 佰 拾 元				
向本基金申請補助項目	往返機票 _____ 元 教學研究費 _____ 元				
來臺講學或研究期間如獲其他機關(構)、團體補(獎)助請列明補(獎)助項目及經費					
申請人 所屬 機構	所屬機構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 歷	大學以上學校名稱	學位及取得日期	專 業 或 專 長		
大陸地區 通訊處及電子 信箱位址	住址:	延攬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推 薦 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通訊處: 電子信箱:		

備註：1.本表所列各項目應據實填寫。

2.來臺講學或研究期間，應遵守相關法令，如有與申請入境事由不符之情事，將取消補助，追還已撥付之費用，並依有關法規處理。

## 來臺講學(研究)計畫書

壹、主題：

貳、目的：

參、方法：

肆、對象：

伍、課程安排：

陸、預期成果：

備註：1.本計畫書應包括講學或研究主題、目的、方法、對象、課程、預期成果，內容應力求詳實完整，俾便本會審查。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 延攬單位延攬計畫書

壹、延攬理由：

貳、配合計畫（措施）：

參、講學（研究）課程及生活安排：

肆、本講學（研究）對本單位的預期效益：

備註：1.包括延攬理由、配合計畫措施、講學（研究）課程及生活安排、對本單位預期效益等項目，內容應力求詳實完整，俾便本會審查。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 講學(研究)心得報告

壹、講學(研究)活動全程概述：

貳、講學(研究)主要成效或發現：

參、個人來臺主要收穫：

肆、兩岸學術交流應努力的方向：

伍、其他：

備註：1.包括講學或研究全程概述、主要成效或發現、個人來臺主要收穫，以及兩岸學術交流應努力的方向等項目。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全銜) 延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成果報告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講學或研究 科目或名稱		講學或研究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全 程 經 過 概 述						
成 效 評 估	專業知識：					
	教學（研究）方法和能力：					
	教學（研究）成果及效益：					
	有 待 改 進 事 項					
延攬單位 負責人	(簽章)	系 所 主 管		計 畫 主 持 人		

備註：1.本評估報告請詳實填寫，俾便本會作為日後審查有關申請補助案之參考。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